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财农〔2024〕142 号、曲财农〔2024〕153 号文件及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关于沾益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规划批复的通知（沾农财〔2025〕1 号）文件批复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1.5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预算支出科目请列入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09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修订〈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度曲靖市沾益区脱贫户（监测户）肉牛养殖奖
补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汇总表
2.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分配明细表
3.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4年度曲靖市沾益区脱贫户（监测户）肉牛养殖奖补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明细表（第一批省级资金）

填报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单位：户、头、万元

乡镇（街道）	预算支出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上级文号	补助户数（户）	合计（头）	基础母牛（头）	肉牛（头）	奖补资金（万元）	备注
白水镇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曲财农〔2024〕153号	92	183	63	120	7.95	每户补助上限1万元，超过1万元按照1万元补助
播乐乡				193	407	132	276	17.58	
大坡乡				269	1087	653	434	47.14	
德泽乡				116	282	220	62	13.48	
花山街道				18	86	52	34	3.96	
金龙街道				30	74	29	45	3.25	
菱角乡				189	351	126	225	15.3	
龙华街道				38	102	57	45	4.65	
盘江镇				46	211	96	115	9.4	
炎方乡				114	323	148	175	14.33	
合计				1105	3106	1576	1531	137.04	

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单位：人、万元

乡镇（街道）	预算支出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上级文号	岗位数量 （人）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级次	备注
白水镇	2130599——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曲财农〔2024〕153号	11	8	省级	曲财农〔2024〕142号中央下达134.48万元；曲财农〔2024〕153号省级下达100.02万元。
播乐乡			曲财农〔2024〕153号	26	14	省级	
大坡乡			曲财农〔2024〕153号	8	1.92	省级	
德泽乡			曲财农〔2024〕142号	157	70	中央	
花山街道				42	10.08		
金龙街道				20	12		
				5	1.2		
				17	10		
				5	1.2		
				15	10		
				8	1.92		
菱角乡			曲财农〔2024〕153号	62	38.94	省级	
			曲财农〔2024〕153号	22	5.28	省级	
龙华街道			曲财农〔2024〕153号、曲财农〔2024〕142号	17	12	省级10.36万元、中央1.64万元	
				10	2.4	省级	
盘江镇	曲财农〔2024〕153号	17	12	省级			
西平街道		13	3.12	省级			
炎方乡		6	4	省级			
		21	15	中央			
		6	1.44				
合计				488	234.5		

附件3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区民宗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区发改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并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60%，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5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资金产业资金投入率	≥60%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